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（一） 中午 12:10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李麒麟代理主任

委員：蕭幸金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林純如委員、彭慧玲委員

請假委員：高啟中委員、許展嘉委員

列席：周旭華老師、吳聿菲學生代表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## 壹、 主席報告

## 貳、 討論事項

**提案一：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1 年 2-6 月）高教深耕經費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1. 依 110 年 12 月 27 日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，「六類創新課程申請表件與經費表之內容，應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。」
2.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教深耕申請表案如下表，經費分配表如後附件。

課程名稱	任課教師	學分數	課程類別
國際經貿談判原理	周旭華	2	創新教學
產業貿易專題	林純如、周旭華	2	創新創業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 有關學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時程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1. 依本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「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迄該學期末止學分修習已達規定應修學分三分之二者，得於本學程指定時間內(原則上為第 18 週)，申請選定指導教授」。
2.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(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同學)起，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定義如下：
  - (1)大學法律系畢業同學，應修 30 學分，其三分之二即為 20 學分；
  - (2)非法律系畢業且未獲減修法律學分同學，應修 34 學分，其三分之二(含法律學分 4 學分)即為 23 學分；
  - (3)獲准減修法律科目一科者，應修 32 學分，其三分之二(含法律學分 2 學分)即為 22 學分；

(4)非法律系畢業生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修足法律基礎學分者，經核可後得適用(1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 (二) 下午 12:25

敬呈 主任

李慶堉 10124